**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**

**（2016年修订）**

一、爱党爱国爱人民。了解党史国情，珍视国家荣誉，崇敬英雄模范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。尊敬国旗、国徽。升降国旗脱帽、肃立，行注目礼，少先队员行队礼。会唱国歌，声音洪亮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理解民族传统节日的含义。

二、勤奋学习。学习态度端正，有适合的学习方法，专心听讲，学会独立思考，乐于科学探索。有良好的阅读习惯，在文艺、体育、科技等方面培养自己的兴趣、爱好。

三、健康身心。培养运动兴趣，养成锻炼习惯。按时作息，合理饮食，讲究卫生。读、写、坐、立、行姿势正确。乐观向上，了解自我，有学习、生活目标。善于和他人沟通合作，遇到困难和挫折积极面对。

四、勤俭自立。热爱劳动，珍惜劳动成果，生活不攀比。自己事情自己做，学会管理个人生活，掌握基本的劳动、生活技能。

五、珍爱生命。热爱生活，懂得生命的宝贵。掌握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。未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，不在外边留宿。不接受陌生人赠予的物品。拒绝烟酒，远离毒品。

六、遵纪守法。遵守校规校纪，了解个人成长、社会生活必需的法律法规，依法规范自身行为。明辨是非，有正义感，学会运用法律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七、孝敬父母。体谅父母辛劳，关心父母健康，积极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。听从父母的教导，主动与父母交流，礼貌回答问话。外出和回到家时主动与家人打招呼。

八、尊敬老师。见到老师行礼，主动问好。回答老师问题要起立，进入办公室要经过老师同意。接受老师的帮助和教育，正确对待老师的批评和建议，知错就改。

九、团结同学。热爱集体，关爱同学。同学之间相互尊重，互相帮助。善于发现、乐于学习同伴的长处和优点，分享彼此的成长进步。发生矛盾时多做自我批评。

十、诚实守信。真诚待人，信守诺言。不说谎，不作弊。答应别人的事努力做好，借别人的东西按期归还，拾到他人的财物及时交还。

十一、举止有礼。衣着得体，行为端庄。自觉使用礼貌用语及体态语。尊重他人隐私，不妨碍他人的工作、学习和休息。尊重不同民族风俗习惯。尊重世界各地文化差异，在国际交往中真诚友好，大方自信。

十二、遵守规则。认识并遵守交通标志、标线和信号灯。乘坐公交车、地铁及购物时自觉排队，主动给老幼病残孕人士让座，公共场所靠右行走。观看演出或比赛时，遵守场馆要求。在图书馆阅览或博物馆参观时保持安静。

十三、爱护环境。热爱大自然，保护动植物。出行尽量选择步行、骑车和公共交通工具。节约资源，水龙头随手关紧，不用灯时随手熄灭，用餐不剩饭和菜。爱护公共财物，维护环境卫生，自觉进行垃圾分类。

十四、热心公益。乐于奉献，有社会责任感。关心和帮助有困难的人。主动进行实名志愿者注册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。

十五、文明上网。合理使用网络，浏览健康内容。利用网络资源提高学习与生活质量。以规范、文明语言发表网络言论，传播正能量。